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4号

---

## 关于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24日与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琨医疗”“公司”“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秉琨医疗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7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秉琨医疗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3年7月31日获得贵局的备案受理进入辅导期。现将本辅导期（2024年10月15日至本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赵洞天、范新亮、许晨鸣、牛瑞、郭新宇、廖廓、黄凯波，其中赵洞天为组长。

## **2、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李娜、孙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王娜、王帆、鲁李。

##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蒲忠杰 | 秉琨医疗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 2  | 陈倩  | 董事长                                        |
| 3  | 李延辉 | 董事、总经理                                     |
| 4  | 唐俊燕 | 董事                                         |
| 5  | 王晓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付立家 | 独立董事                                       |
| 7  | 徐猛  | 独立董事                                       |
| 8  | 朱霖  | 独立董事                                       |
| 9  | 李韞  | 监事会主席                                      |
| 10 | 崔玉川 | 监事                                         |
| 11 | 杨梅芳 | 职工监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2 | 王亚军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本期辅导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与秉琨医疗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秉琨医疗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以备忘录、专题研究等形式进行分享。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秉琨医疗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秉琨医疗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督促秉琨医疗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4）督促秉琨医疗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对秉琨医疗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秉琨医疗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

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 A 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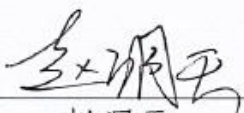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小组由赵洞天、范新亮、许晨鸣、牛瑞、郭新宇、廖廓、黄凯波组成，其中赵洞天为组长。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业务、财务、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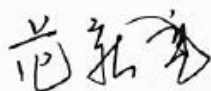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秉琨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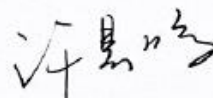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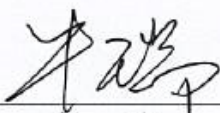
赵洞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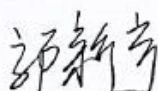
范新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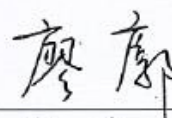
许晨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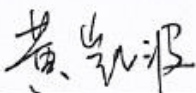
牛瑞



郭新宇



廖 廓



黄凯波

